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葉進

代 理 人 林媛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於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54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除查封程序應予繼續外，其餘拍賣、特別變賣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01 1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2 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聲請更生，業由本院以114年  
04 度消債補字第415號更生事件(下稱系爭更生事件)受理在  
05 案，惟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已向  
06 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屋)  
07 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5442號清償債  
08 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年事已  
09 高，又疾病纏身，除現所居住之系爭房屋外，並無其他財  
10 產，若繼續執行系爭房屋，聲請人日後將流離失所，更會增  
11 加租賃房屋之費用債務，對更生程序之進行將生阻礙及困  
12 擾，且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遭部分債權人獨受分配而減少，  
13 影響債權人間之受償公平性，亦致聲請人喪失債務清理之最  
14 重要基礎，妨害聲請人重建更生之機會，爰依法聲請停止系  
15 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屋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現由本院以系爭更生事件受理，良  
18 京公司向本院聲請對系爭房屋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  
19 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且於同年10月7日現場測量及查封  
20 系爭房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更生事件、系爭執行事件  
21 卷宗查核屬實。

22 (二)聲請人向本院所聲請之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  
23 生程序後之債務人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  
24 更生方案之清償來源，並依更生方案按期清償、分配予各無  
25 擔保債權之債權人。而查，於系爭更生事件中，聲請人稱其  
26 於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入來源係國保年金、出租系爭房屋1  
27 樓4坪空間所收之租金及子女給予之扶養費等語，此有聲請  
28 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稽，又系爭執行事件現場查  
29 封時，系爭房屋占用人當場表示其係承租使用，租約至115  
30 年12月等情，此有本院執行筆錄可參。是系爭房屋租金顯為  
31 聲請人每月穩定且重要之固定收入來源，則若聲請人經准予

01 更生，屆時該租金無疑係聲請人用以作為更生方案之重要清  
02 償來源，據此，倘本件不為保全處分，縱經本院審理後為准  
03 予聲請人更生，恐將因欠缺清償來源，致更生程序難順利進  
04 行，而不能達到更生之目的。

05 (三)本院審酌上情及債權人間受償公平性，認聲請人本件請求停  
06 止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洵屬必要，應  
07 予准許，但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房屋所為之查封程序，其目  
08 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  
09 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  
10 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11 四、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陳薇晴

19 附表

20

編號	不動產	聲請人應有部分比例
1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未辦保 存登記建物	1/3